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問答集

更新日期 113 年 2 月 6 日

1.長照人員資格及納管範圍 §2.....	2
2.長照人員資格訓練 §3 §22.....	7
3.申請長照人員認證 §4 §5 §20.....	9
4.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到期更新 §6 §7.....	10
5.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補發或換發 §8.....	14
6.繼續教育積分規定 §9 §11 §21-1.....	15
7.繼續教育特殊訓練 §10 §23.....	22
8.繼續教育開課單位資格、認可單位資格、積分審認作業 §11~§16.....	23
9.繼續教育課程實施、積分採認與抵免 §9 ~ §12.....	26
10.登錄及支援報備 §17 §18 §19 §19-1 §22.....	29
11.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積分規定、認證更新 §21.....	34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1.長照人員資格及納管範圍 §2				
1.1	家中自費自聘看護、醫院護佐，是否需要具長照服務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長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2.依據長服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3.綜上，受雇於長服法設立長照機構且提供長照服務者，始需具長照人員資格；醫院護佐、家中自聘看護均非受雇於長照機構，爰無長服法之適用。 4.醫院照顧服務員之管理等相關規定，應依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辦理。 	111.12.18	§2
1.2	為什麼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與照顧服務員同列為「照顧服務人員」，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不能直接轉為照顧服務員，還要受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才能當照顧服務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長服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2.依據本辦法之附件一，擔任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3.綜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須具備上開資格之一，始得擔任照顧服務員。 	111.12.18	§2
1.3	為什麼未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將訓練員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資格者，納入「生活服務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練員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資格之服務人員提供之服務內容，與長服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身心失能者有別。 2.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係適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本辦法之長照人員資格，仍須依現行長期照顧實務推動經驗，作整體規劃考量，以臻長服法授權訂定之完備。 	111.12.18	§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1.4	為什麼未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將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具訓練員資格者，納入「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p>1.111年5月4日修正實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有關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500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爰本辦法家庭托顧服務員參採現行設立標準規定。</p> <p>2.針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係適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本辦法之長照人員資格，仍須依現行長期照顧實務推動經驗，作整體規劃考量，以臻長服法授權訂定之完備。</p>	111.12.18	§2
1.5	家庭托顧服務員（家托員）的資格為什麼需要500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p>1. 家庭托顧是一種社區式長照服務，由長照服務對象往返家庭托顧服務機構，由受過訓練的家托員，以自己的居住環境空間協助照顧失能者，提供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的服務。如同保母在自己的家裡照顧幼兒一樣，家托員在照顧失能者的同時，也可以在家創業穩定經濟收入，讓家庭照顧者或二度就業者能夠兼顧家庭與就業需求，維持其家庭功能的完整性。</p> <p>2. 考量家庭托顧服務係屬於一人機構，其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與家托員皆為同一人，不若其他類型的長照機構，具有配置資深的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督導業務之進行，因此訂有相當工作經驗作為資格要件。</p>	新增	§2
1.6	長照人員資格有關照顧、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如何認定？	<p>1. 本辦法第2條規定之長照人員資格，列有照顧、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範疇，具體包括以下情形：</p> <p>1)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站查詢，「主要細學類」為「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09211）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09212）項下。</p> <p>2) 倘主要細學類為「空白」，「不分學制細學類」列屬「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項下。</p>	111.12.18 （修正）	§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3) 教育部 105 學年度以前未將學科細分為「主要細學類」，「學類」或「細學類」列屬「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0921)」項下。</p> <p>4) 上述三種採認方式，如不同年度間之「主要細學類」、「不分學制細學類」、「細學類」、「學類」不同，則以畢業年度所列個別認定。</p> <p>5) 高中(職)學制照顧相關科，依教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設立之「照顧服務科」予以認列。</p> <p>2. 其他科系不類推適用上述解釋。 (參照 112 年 11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3104 號)</p>		
1.7	復健醫學(科)系及復健科，得否採認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	<p>1. 依本辦法第 2 點規定，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一為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2. 部分學校早期辦理復健醫學(科)系及復健科，係採分組以「職能治療組」與「物理治療組」2 種組別授課，現行部分學校辦理之職能治療系及物理治療系，亦係由前開科系之組別變革而來。</p> <p>3. 故原則採認畢業於「復健醫學(科)系」或「復健科」，審認資格所須畢業證書需明確記載「職能治療組」或「物理治療組」，或出具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即核認為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學系。 (參照 113 年 1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3779 號函)</p>	新增	§2
1.8	為什麼畢業的學校科系符合參加「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卻不符合擔任照顧服務員資格？	擁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是任職照顧服務員資格之一，而證照技能檢定要求特定學科系的具備相應的考試資格，兩者的目的及內容涵蓋程度不同，應考資格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照服員資格並不相同。	新增	§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1.9	學校科系有參加「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學生畢業後，可以直接擔任照顧服務人員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辦法第2條附件一所訂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員資格，包含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2.本部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之「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照顧服務模組」所開立之修業證書，得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另各學年度開設課程之大專校院未盡相同，可透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知識網之修業合格學生名冊查詢驗證修業證書（參照108年9月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158號函）。 3.除具備上述資格，仍須按同辦法第4條及第17條規定換發長照人員認證及完成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後，始可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新增	§2
1.10	為什麼未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將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資格者，納入教保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保員原係列屬本辦法第2條照顧服務人員類型下生活服務員資格之一，然鑑於教保員於長照服務體系中，擔任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專業服務，因此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日修正該辦法，「教保員」改為專業人員類型之一並以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為資格。 2.至於原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得以生活服務員資格換發照顧服務人員類型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尚不影響是類人員投入長照工作。 3.另配合上述修法後職務轉換者，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地方主管機關免費換發，並維持原有效期限。 	111.12.18 (修正)	§2
1.11	社會工作人員（含社會工作師）資格，為什麼原「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及「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108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內容，已將「社會行政職系」及「勞工行政職系」合併為「社勞行政職系」。 2.修正後之「社勞行政職系」知能，已無含括身心障礙福利，著重於社會政策、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推動、勞動政策等。 	111.12.18	§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遭刪除？	3. 依據長服法之精神，僅保留「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以維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性與標準一致性。		
1.12	為什麼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可以做專業服務，卻不能當照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服務多元性，個案與其家庭往往不易了解在多元的服務資源中，運用可近性之資源，進而達到減輕照顧負荷的目的。 2. 而照專從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市）轄內之衛政、社福、勞政、都發、交通（運輸）等局處，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調，係為長照服務之守門人。是以，照專之養成，需以直接照顧經驗及全人照護為主，以符長照身心失能個案及家庭照顧者之期待。 3. 查呼吸治療師法第 13 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業務範圍，較侷限於特定生理系統失能處置，與全人照顧（護）及社區資源連結，較無直接相關，爰呼吸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未納入照專之資格。 	111.12.18	§2
1.13	有護士證書及多年工作經驗，為什麼不能當照專？資格為何侷限於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護士為高職畢業取得證照者，護理師為大學、專科相關科系畢業取得證照者，其考試科目和學習經歷尚有不同，且護理師須學習病理學和護理行政的科目；次查，國內於民國 94 年起已停招高職護理科，自民國 102 年起護士等級普考停辦，爰現行護理執業人員多為具有護理師執照者。 2. 照專除需有照顧及全人照護經驗外，尚須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執行個案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定期複評及追蹤服務品質，並需與縣（市）轄內之相關單位，進行垂直與橫向連結協調相關服務資源，有其在職教育、行政協調及專業能力進階養成所需，爰其資格需具有師級專業證照者任之。 	111.12.18	§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1.14	請問現在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有哪些?	目前經本部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案管理人員(下稱 A 個管)，其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為長照輸送體系之重要樞紐。(107 年 10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947 號公告)。	111.12.18	§2
2.長照人員資格訓練 §3 §22				
2.1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公告在哪裡?	長照共同訓練 (Level I) 課程，可至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https://1966.gov.tw)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相關法規之網頁查詢內容。	111.12.18 (修正)	§3
2.2	曾經修過 LEVEL II 或 LEVEL III，可抵免修習 LEVEL I 嗎?	1.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居家服務督導員、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 (包括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A 個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I)。 2. 該課程與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後，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及整合課程 (Level III) 訓練不同，故不可抵免。	新增	§3
2.3	照專及照督資格訓練課程公告在哪?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資格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36 小時學理課程及 40 小時實務實習課程，可至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https://1966.gov.tw) /長照服務人員專區/相關法規之網頁查詢內容。	111.12.18 (修正)	§3
2.4	為什麼居督、照專、照督及 A 個管資格訓練縮短為 3 個月?	1. 資格訓練係指應具備此資格者才得以擔任，合先敘明。 2. 然長照 2.0 上路擴大服務對象，無法耗時等候相關人員完成資格訓練，爰採行分段培訓機制，完成 Level 1 基礎訓即具受聘資格，惟為及時充實人力，俾能各司其職，爰縮短居督、照專、照督及 A 個管資格訓練為到職 3 個月內完成。	111.12.18	§3
2.5	為什麼照專及照督離職逾 2 年再任	考量照專為長照守門人，照督則為直接督導照專者，應因應長照政策及長照相關系統與時俱	111.12.18	§3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職，要重新資格訓練？	進，照專及照督如離職逾 2 年，應於復職時重新培訓，更新專業知能。		
2.6	過往居督基礎訓練辦理頻率低，現又從 1 年限縮至遲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完訓，有配套措施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 9 月 1 日以前現職居督員，未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前完成基礎訓練者，須於 1 年內（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訓，訓練課程自 112 年第 2 季起，由地方政府或接受指定單位辦理。 111 年 9 月 2 日以後新任職居督員，應於任職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其課程已訂於「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計畫」，並由本部指定之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辦理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接續自同年第 2 季開始，由地方政府或接受指定單位辦理。此外，為避免地方政府銜接後，轄內需求數過低無法辦訓，導致新任職居家督導員無法 3 個月內完成訓練，亦請地方政府與鄰近縣市聯合辦訓並協調辦訓頻率為 2 個月至少開設 1 班訓練課程。 	111.12.18 (修正)	§3
2.7	先行辦理居督認證，再接受資格訓練，完成資格訓練前，若修習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的積分會採認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達成於「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條件，原先行辦理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將自小卡原載明效期始日發生效力，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自該日起算，因此，自先行辦理居督認證證明文件之生效日期起，至完成居督資格訓練前所修習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均採認；但若未於任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地方主管機關將廢止該認證，亦無法採認自先行辦理認證證明文件上所記載生效日期起至廢止該認證之日間相關訓練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例如 A 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行認證生效日期 113.3.1 完成資格訓練期間 113.3.1-113.6.30（3 個月） 如期完成資格訓：認證生效日 113.3.1（同為積分起算日） 未如期完成資格訓：認證廢止、積分不計算 	新增	§3 §4 §5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2.8	我想當居督員，也有符合居督員資格，但尚未完成資格訓練，該怎麼辦？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將任職者）。	111.12.18	§3
2.9	我不是相關科系畢業的，但我已經上過居督基礎訓練，我可以任職居督員嗎？	詳見附件-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非在職者 2-未認證未登錄）。	111.12.18	§3
3.申請長照人員認證 §4 §5 §20				
3.1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如何申請？要準備哪些資料？	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另考量實務認證審查需要，除法規規定文件外，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規定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辦法第4條規定）。	111.12.18 （修正）	§4-1
3.2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有缺漏時如何處理？	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111.12.18	§20
3.3	照顧服務員可否以辦訓機構出具載有受訓人之個人資料、辦訓機構及訓練時數等文件，替代結業證明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照人員認證？	本部原以107年4月2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549號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以辦訓機構出具載有受訓人之個人資料、辦訓機構、訓練時數等文件，作為結業證明書替代文件，以利地方主管機關作為照顧服務員認證證明文件審查。 然107年係長期照顧2.0政策實施初期，當時照服員投入服務人力約3萬餘人，本部為避免長照個案等候不及，而放寬得以上開替代文件暫代訓練證明文件，縮短照服員投入長照職場空窗期，以保障長照個案接受照顧權益之權宜做法。 惟查截至111年8月，照服員增加至超過9萬人，服務人力成長約3倍，考量函釋內容已不	111.12.18	§4-1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合時宜，及避免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案件發生，影響長照服務品質及合法長照人員權益，爰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本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54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為符法制精神，維護長照人員權益，並避免有偽造文件之情，仍需檢附訓練證明正本。		
3.4	居督員、照專、照督及 A 個管若採先認證，再完成資格訓練，如何進行認證？	除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得暫以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核發臨時證，其餘檢附文件（例如：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其他長照人員相同。	111.12.18	§4
3.5	居督員、照專、照督及 A 個管如果沒有在任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如何處理？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未於任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111.12.18	§5-3
3.6	如果發現長照人員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認證，有無相關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例如：A 縣市政府發現轄內長照機構之照服員以偽造結業訓練文件申請認證，經查核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予照服員的主管機關為 B 縣市，A 縣市政府則將本案查證相關資料移請 B 縣市政府，撤銷該照服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涉及刑事責任者，由 B 縣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11.12.18	§5-4
4.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到期更新 §6 §7				
4.1	我「從事」長照服務太忙碌，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有效期間 6 年內，未上滿繼續教育積分 120 點，且	1. 倘取得認證 6 年內有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如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後，仍可以辦理更新。	111.12.18 (修正)	§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逾有效期限忘記申請更新，還可以申請更新嗎？如果可以，效期如何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效期，自申請更新且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起計算 6 年。 3. 例如 A 君認證有效期間 106.6.3 至 112.6.2，遲於 115.4.1 申請更新認證，以此次申請更新之日往前計算 6 年內所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有效算法為 109.4.1 至 115.3.31 期間合計 120 點（即 109.3.31 以前的積分不能列計）；而新認證有效期間為 115.4.1 至 121.3.31。 		
4.2	家中自費自聘看護、醫院護佐具有長照人員資格「未提供」長照服務者，是否每 6 年要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長照人員應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 6 年，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2. 倘具有長照人員資格，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認證證明文件 6 年到期，將無法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亦無須受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合計達 120 點的規定約束。 	111.12.18 (修正)	§6
4.3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後曾有從事長照服務，但「現在未從事」，認證過期要更新嗎？如果之後想再從事長照服務，有什麼特殊規定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在沒有從事長照服務，以前曾從事長照服務者，需檢附相關長照工作證明文件，及修滿 120 點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始得更新長照人員證明效期。 2. 欲重新提供長照服務時，惟已超過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應有效期限，仍應於更新認證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20 點以上，且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例如 113.10.11 申請更新認證，積分有效期間為 107.10.11 至 113.10.10）。 	新增	§7
4.4	我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因執業登記在醫院，所以沒有登錄在長照機構，但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這樣可以辦理小卡更新嗎？	倘取得認證 6 年內，有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並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即可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更新。	111.12.18	§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4.6	申請認證更新應該到原「發證」，還是現在「登錄」機構所在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向「現在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證更新（例如曾在 A 縣工作，然認證到期前已前往 B 縣工作，應在 B 縣更新認證）。 2. 若是未登錄在長照機構的長照人員，可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例如在 A 縣核發認證，後來到 B 縣工作但現在註銷登錄，應在 A 縣更新認證）。 	新增	§7
4.7	認證有效期間過了，如果繼續工作是不是會受罰？	<p>認證過期不生效力，逾有效期限在未完成更新前，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依長服法第 58 條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長照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新增	--
4.8	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更新。新認證效期為何？更新前後積分如何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有效期限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生效日期以提出申請認證更新作業期間內為原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採申請或核定日等，與一般有效期限內更新認證，採原認證有效期限之次日有所不同。 2. 繼續教育積分均自新核發認證生效日起計算，故原認證有效期限內累計積分超過 120 點的點數，亦不發生流用累積至新認證情形。 3. 例如原認證有效期限至 113.3.3，因積分不足，遲於隔年 114.3.3 申請更新認證並且自 108.3.3 至 114.3.2 止（申請更新認證前 6 年），累積 300 點（≥ 120 點），114.3.10 取得新認證記載有效期間 114.3.3 至 120.3.2，而積分自 114.3.3 開始重新歸零起算累計達 120 點，歷程：113.3.3 小卡到期▶114.3.3 申請更新認證（新認證生效日/開始累積 120 點，注意！前提是有通過地方政府審核）▶114.3.10 取得新認證。 	新增	§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4.9	受疫情影響經政府統一逕予展延1年，認證更新後的效期為何？新認證積分又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6年之末日。 2. 因疫情逕予展延更新認證者，新發給認證生效日期為申請更新日期，而有效期限仍以原認證有效期限次日起算6年之末日。如應於112年6月3日有效期限前更新認證，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3年6月2日申請更新認證，但新領認證的有效期限維持112年6月3日，不因展延更新認證而延長下一張認證應更新日期。 3. 延期更新者若因原效期內繼續教育積分不足，可使用第7年（即新認證證明文件的第1年）的積分以補足原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經地方政府核准更新認證後，用於填補原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不予累計至新認證證明文件期間之積分。 	新增	§7
4.10	為什麼只有認證應更新期限介於112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者可以展延1年申請？依據是什麼？	按長服法相關規定，長照人員應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應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辦理認證更新。為幫助長照人員專注防疫工作，考慮繼續教育訓練可能會受到影響停辦，衛生福利部針對截至113年6月2日前需要更新認證的人員，可以免向地方政府申請直接展延效期1年，減輕更新認證時間的緊迫性。（參照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28號函）	新增	§7
4.11	認證證明文件因疫情可直接展延1年免提出申請，但認證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實際已經過期，是否要先換發呢？	凡持有符合展延條件認證證明文件，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原認證均可正常註銷登錄、異動及申請支援報備等作業，免換發。	新增	§7
4.12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前，如何知道所需繼續教育積分120點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長照人員掌握自身繼續教育學習情形及統計，衛生福利部已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服務 	新增	§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否足夠？內容組成是否符合規定由誰判斷？	<p>https://ltcpap.mohw.gov.tw/molc，該系統並不判斷個人是否達更新認證條件。</p> <p>2.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等資料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更新。因此，累積繼續教育積分之組成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達更新認證條件，尚須由原登錄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p>		
4.13	面臨長照人員認證過期，處在補足積分期間，修習繼續教育積分如何採認？	<p>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凡經過認可單位審核完成後均會建立檔案，可透過「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服務</p> <p>https://ltcpap.mohw.gov.tw/molc，掌握自身繼續教育學習情形及統計，系統並不因個人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過期而停止紀錄。</p>	新增	§7
4.14	具有照顧服務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多重長照人員資格認證者登錄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其各認證到期均可更新？	<p>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長照人員應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具多重資格認證者，於各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得擇一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申請認證更新。</p>	新增	§7
5.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		補發或換發 §8		
5.1	我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遺失或損壞時，我要向哪個機關申請？	<p>1. 取得認證且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者，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2. 取得認證但暫未投入長照服務場域者，於認證日起未逾6年，得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惟逾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不得申請補發或換發，若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應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採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方式辦理。</p>	111.12.18 （修正）	§8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6.繼續教育積分規定 §9 §11 §21-1																								
6.1	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前，曾上過長照相關訓練，是否能納入繼續教育積分？	本辦法第 9 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因此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未生效前所取得課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新增	§9																				
6.2	更新認證需要的積分點數如何計算？有哪些必修課程？	<p>1. 本辦法第 9 條（積分組成）及第 21-1 條（新制緩衝適用）規定，更新認證時應具備繼續教育積分之條件如下：</p> <p>(1) 合計積分：認證效期 6 年內達 120 點。</p> <p>(2) 課程屬性：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 ≥ 24 點，各項不為 0；專業課程 ≥ 84 點。</p> <p>(3) 課程類型：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 ≥ 10 點，各項不為 0。</p> <p>(4) 分年修習課程類型：</p> <p>A.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課程，合計 ≥ 2 點（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修習積分）。</p> <p>B.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geq 每年 1 點；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 \geq 每年 1 點（適用對象為認證有效期限 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者）。</p> <p>2. 住宿式機構之外籍看護工更新認證積分規定請參考編號 11.3。</p>	新增	§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積分組成規定（第 9 條）</th> <th colspan="2">認證有效期限</th> </tr> <tr> <th>113.6.2 以前</th> <th>113.6.3 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課程屬性</td> <td>第 1 項</td> <td colspan="2">專業課程 ≥ 84 點</td> </tr> <tr> <td></td> <td colspan="2">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 24 點</td> </tr> <tr> <td rowspan="2">課程類別</td> <td>第 2 項</td> <td colspan="2">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 10 點</td> </tr> <tr> <td>第 3 項</td> <td colspan="2">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與文化敏感度(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 ≥ 2 點 (113.6.2 以前修習積分)</td> </tr> </tbody> </table>	積分組成規定（第 9 條）		認證有效期限		113.6.2 以前	113.6.3 以後	課程屬性	第 1 項	專業課程 ≥ 84 點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 24 點		課程類別	第 2 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 10 點		第 3 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與文化敏感度(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 ≥ 2 點 (113.6.2 以前修習積分)			
積分組成規定（第 9 條）		認證有效期限																						
		113.6.2 以前	113.6.3 以後																					
課程屬性	第 1 項	專業課程 ≥ 84 點																						
		專業品質 專業倫理 專業法規 ≥ 24 點																						
課程類別	第 2 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 10 點																						
	第 3 項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與文化敏感度(原名稱「多元族群文化」) ≥ 2 點 (113.6.2 以前修習積分)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45%;">原住民族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td> <td style="width: 15%;">不適用</td> <td style="width: 20%;">≥1 點/年</td> </tr> <tr> <td></td> <td></td> <td>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td> <td>不適用</td> <td>≥1 點/年</td> </tr> <tr> <td colspan="3">6 年積分合計</td> <td colspan="2">≥120 點</td> </tr> <tr> <td colspan="5">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 0，上述為積分下限。</td> </tr> </table>			原住民族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 點/年			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 點/年	6 年積分合計			≥120 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 0，上述為積分下限。						
		原住民族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 點/年																				
		多元族群文化 敏感度及能力	不適用	≥1 點/年																				
6 年積分合計			≥120 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其類別積分不為 0，上述為積分下限。																								
6.3	<p>「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課程繼續教積分如何計算？現在更新認證積分需要達 12 點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 6 點，並以每年各 1 點為原則。同辦法第 21-1 條第 2 款規定，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 2 點；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 1 點。 2. 例如 A 君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 114 年 7 月，更新認證時，上開類別課程應累計至少 6 點，計算方式為：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合計 2 點，113 年至 114 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 1 點，2 年為各 2 點。 	新增	§9																				
6.4	<p>修習原住民族或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各 1 點可緩衝適用之規定，對於「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是指提出申請更新認證日，還是認證有效期限為該日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 21-1 條規定，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 2 點；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 1 點。 2. 上述日期是指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記載有效期限，例如 A 君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 113 年 7 月 1 日，提前至 5 月 1 日申請更新認證，應適用 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更新認證者條件，累計至少達 4 點，計算方式為：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名稱「多元文化族群」）合計 2 點，113 年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 1 點。 	新增	§21-1																				
6.5	<p>修法後有新的積分下限或課程名稱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 	新增	§9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更，已經累積滿120點，還要依循新規定嗎？若課程集中在前幾年完成，之後沒有積分可以嗎？</p>	<p>前6個月內申請更新。本辦法自106年6月3日訂定，首批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到112年6月2日，然該辦法前於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尚未有長照人員更新認證情事，故均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111年9月2日修正異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屬性合計積分調整：調高「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法規」3種屬性課程合計下限由12點提高至24點，並至多採計由24點提高至36點，相對的「專業課程」屬性課程下限由96點調降為84點，總積分維持120點。 (2) 指定課程類別積分調整：原「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類型課程採均有修過即可，現在調整為合計10點 (3) 指定課程名稱調整：「傳染病防治」調整為「感染管制」，而「多元族群文化」調整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分別可歸屬同類積分。 (4) 新增每年修習指定課程：「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訂每年合計2點，考量臺灣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接受照顧者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群體，各個族群皆有不同歷史及文化，且均應被平等尊重，且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提升須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思維，爰拆分課程且每年各1點。 <p>2. 依上述規定，如果已達120積分，並滿足各屬性和類別的積分下限，在認證有效期屆滿前，仍應每年修習原住民族和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p>		
6.6	<p>修法前上過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積分是否採認？</p>	<p>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本辦法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前（111年9月1日以前），如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認定為「多元族群文化」類別課程，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積分採計（參照衛生</p>	111.12.18 (修正)	§9-3 §21-1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406 號函)，另同辦法第 21-1 條針對上述課程採緩衝適用規範，於 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採合計 2 點。</p> <p>2. 而 113 年 6 月 3 日以後依本辦法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 6 點，並以每年各 1 點為原則。已明定按年修習，自無相互採認或抵免。</p>		
6.7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積分如果已經取得 12 點，認證更新前仍要每年取得至少 2 點嗎？沒有分年度累積積分會影響更新認證嗎？	依本辦法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 6 點，並以每年各 1 點為原則。因此即前年度已取得相關點數超過 1 點，按法令規定，下年度該課程仍應再學習。	新增	§9-3
6.8	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為什麼每年都要學習？	<p>1. 本部 111 年修法期間不斷接獲外界反應，臺灣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接受照顧者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群體，各個族群皆有不同歷史及文化，且均應被平等尊重；且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提升須持續累積內化為常態思維。</p> <p>2. 為衡平各族群之長照個案接受長期照顧之權利，及考量長照人員工時之餘，需兼顧繼續教育維持，以維護長照人員對於文化敏感度之涵養，111 年 9 月 2 日修法調整為 12 點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以每年接受 2 點為原則；後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修法調整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各 1 點。</p>	111.12.18 (修正)	§9-3
6.9	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在認證效期 6 年內任一年未達成每年各 1 點規定怎麼辦？有討論空間嗎？	1. 倘取得認證 6 年內有任一年未達成「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規定每年各 1 點規定，未符合更新認證有關繼續教育積分規定，自無法在有效期限前完成更新。故適用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且符合積分課程屬性、課程類別組成規定後，仍可以辦理更新。	新增	§9-3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2. 該課程期望長照人員持續深化對各族群歷史和文化的理解，不僅是法規要求，更是為了提供平等尊重的照顧服務。此規定確保在多元文化環境中工作的專業人士具備必要的文化敏感度和能力，致力於促進文化包容和尊重，期望這學習能在照顧服務中體現，滿足各族群的需求。</p>		
6.10	<p>當兼任不同專業人員資格時，如何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點數」、「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間不同繼續教育時數如何取得平衡？可以合併計算嗎？</p>	<p>1. 以長照人員服務為主，登錄機構後可以完成6年指定課程（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若是照顧服務人員，在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前，須先分別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20小時）」與「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20小時）」特殊訓練，另在執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特定項目前，需要先完成特殊訓練（如：BA08 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或其他本部公告指定服務項目之相關訓練），而若為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或教保員，提供專業服務項目前則須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2（16~32小時）及整合課程 Level 3 課程（24小時），上述均可列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p> <p>2. 長服法自106年6月3日實施後，明定照顧服務人員專業定位，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一類，各類專業人員（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為維持其專業知能，各法規均訂有應接受繼續教育積分相關規定；或依服務對象差異（例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各服務提供場域訂有在職訓練規範，各類積分依據法規及認可單位不同，需要各別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是由本部審核通過認可法人（認可單位），依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機構（開課單位）所送資料審查其開課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p>	新增	§9-4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3. 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每 6 年應完成 72~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每年 20 小時在職訓練等依法規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如開課單位先向積分認可單位申請審查，通過後就可以同時列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或事後個人提出申請審查，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p>		
6.11	<p>如果因現行課程不足，造成長照人員無法如期完成更新認證點數，該怎麼辦？</p>	<p>1.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常見下列方式取得：</p> <p>(1) 依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所訂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所辦理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p> <p>(2) 至「長期照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https://ltc-learning.org) 線上修習含文化安全與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新住民文化通論、長照倫理議題等課程。</p> <p>2. 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所規定方式，尚有長照個案臨床討論、學術研討論、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長照專業進修等，含前揭方式合計有 8 種途徑可以取得積分。</p> <p>3. 另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前揭採認，應向積分認可單位提出申請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始發生點數相抵免。</p>	新增	§11 §9
6.12	<p>為什麼護理人員積分不能直接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相抵？</p>	<p>1. 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該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其積分得相互採認。</p> <p>2. 本部已向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及專業人員團體宣導，前述性質相同課程可同時申請醫事及長照積分認可。</p>	新增	§9-4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6.13	同時有不同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繼續教育積分可以共用嗎？	<p>1. 不同類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如繼續教育積分完成時間，落在每張認證證明文件的有效期間之內，原則該繼續教育學分各張認證證明文件均可計算其 6 年應完成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p> <p>2. 例如 A 君有兩類長照人員身份，以前是照顧服務員，現在是居家服務督導員，所以有了 2 張認證證明文件，效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595 1161 741"> <thead> <tr> <th>長照人員身分</th> <th colspan="2">認證有效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照顧服務人員</td> <td>106.6.3</td> <td>~ 112.6.2</td> </tr> <tr> <td>居家服務督導員</td> <td>111.2.1</td> <td>~ 117.1.31</td> </tr> <tr> <td>認證效期重疊</td> <td colspan="2">111.2.1 ~ 112.6.2</td> </tr> </tbody> </table> <p>在兩張認證重疊區間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2 日期間，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 2 點，對不同資格長照人員，均是長照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重要基礎，可共用積分。若在 110 年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20 點），因 11 居家服務督導員認證尚未生效，故該積分僅在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發生效力，然因完成特殊訓練而具備服務失智症者資格，可延續至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免重訓。</p>	長照人員身分	認證有效期間		照顧服務人員	106.6.3	~ 112.6.2	居家服務督導員	111.2.1	~ 117.1.31	認證效期重疊	111.2.1 ~ 112.6.2		111.8.1 (修正)	§9
長照人員身分	認證有效期間															
照顧服務人員	106.6.3	~ 112.6.2														
居家服務督導員	111.2.1	~ 117.1.31														
認證效期重疊	111.2.1 ~ 112.6.2															
6.14	為什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的 Level I 還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的時數不能算積分？	<p>1. Level I 為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是屬於居家服務督導員、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本部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A 個管）之資格訓練課程；而照顧服務員訓練為「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裡的核心課程，屬於成為照顧服務員之資格訓練課程。</p> <p>2. 資格訓練課程是為了成為長照人員取得長照人員服務證明前必須完成的基礎課程，與取得長照人員服務證明後要上的繼續教育課程的目的不同，爰屬資格訓練課程均不能算是繼續教育積分。且照顧服務員之資格訓練課程及 Level I 部分課程內容尚有重疊，亦不宜重複上課。</p>	111.8.1 (修正)	§3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3. 如取得兩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認證，均有先完成 Level I 訓練條件，除另有規定或特殊情形，已經完成該培訓，原則無需再次接受相同的培訓。		
7.繼續教育特殊訓練 §10 §23				
7.1	請問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何時可以接受特殊訓練？有哪些特殊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應先由其長照服務單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並完成，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有實務工作基礎再提升各項專業知能，完成特殊訓練後，才可以服務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等特定對象，或提供指定服務項目。 2. 本部已規定指定之特殊訓練：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課程 [20 小時]、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20 小時]、足部照護 [10 小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16 小時]。（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照顧組合表碼別 BA08、BA17a、BA17b；111 年 11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646 號函） 	111.12.18 （修正）	§10
7.2	為什麼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需要先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才可以接受特殊訓練？	考量照顧服務人員接受本條文所定之各項特殊訓練係需有實務工作基礎下，再提升其各項專業知能，甫能達到訓練效益，爰增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照顧服務人員應先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及需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始得接受特殊訓練。	111.12.18	§10
7.3	具備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前，或是完成	1. 依本辦法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第 10 條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照顧失智症	新增	§10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認證或登錄前，參加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失智症者、身心障礙等特殊訓練，無法認定可以提供特定服務嗎？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嗎？</p>	<p>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 17 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本部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p> <p>2. 而配合上開規定施行，本部已規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照顧服務人員，經地方政府查驗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無須登錄後再重新訓練（參照 112 年 9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4 號函），因此，符合前述情形者，已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完成認證且曾經登錄在機構，繼續教育積分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採認。</p> <p>3. 如為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即使具長照人員資格認證，在未完成登錄、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卻先行修習完成特殊訓練，已違反立法目的（參考編號 7.2），自無認定已具備照顧特定對象或提供特定服務資格；若訓練開始日期為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並生效之後，相關修習繼續教育訓練尚可採計積分。</p>		
8.繼續教育開課單位資格、認可單位資格、積分審認作業 §11~§16				
8.1	<p>為什麼辦理繼續教育機構（開課單位）資格需與長期照顧相關？已列舉資格有與長照服務相關嗎？</p>	<p>本辦法第 11 條附件二辦訓機構資格規定，係因修法前民間單位或長照人員反映，近年長照繼續教育辦訓機構資格過於寬鬆，坊間出現專門辦訓之團體，收取高額費用但辦訓品質不佳，囿於相關規定未能限制該類團體辦訓，為符合各界對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品質之期待，爰本辦法修正開課單位須要符合特定法規要求及資格條件。簡要說明如下：</p> <p>1.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的評鑑結果必須合格。</p> <p>2. 長服法施行前依據其他法律（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從事長照服務的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3.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p>	111.12.18 （修正）	§11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之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的學校。</p> <p>4. 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之法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專業服務照顧組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C碼）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會、工會、學會，並符合2年內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或近2年無違反相關長服法相關規定等。</p> <p>5. 教學醫院。</p> <p>6. 政府機關或機構。</p>		
8.2	為什麼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協會沒有被納入開課的資格之列？	考量協會係屬人民團體，其管理密度較低，為維護辦訓品質，將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專業服務照顧組合」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團體性質以公、工或學會為範圍納入具有開課單位資格。	新增	§11
8.3	辦理繼續教育單位之資格，需經過衛生福利部審查嗎？	按本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認可法人（認可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審查擬辦理繼續教育單位（開課單位）之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另參照前述條文11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對照表說明欄略以，認可法人負有審查辦訓機構資格義務。所以，開課單位是否合於本辦法第11條附表2之繼續教育辦理機構資格，係由本部核定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認。	新增	§11 §14
8.4	為什麼辦訓機構需先送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其他文件及資料予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才可以開課？	為提升長照繼續教育品質，規範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機構之辦訓前，需經認可單位審查課程內容、師資安排與授課方式之妥適性。	111.12.18	§11
8.5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如何取得？	1.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取得方式，係參加經本部審核通過的認可法人（認可單位）所審查通過的繼續教育訓練。例如辦理繼續教育單位（開課單位）辦訓招生前，備齊課程積分採認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認可單位提出	111.08.01 111.12.18 (修正)	§1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申請，經認可單位審認通過認屬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及採認積分，長照人員接受該等課程訓練後，由開課單位將完訓名冊等資料送認可單位，認可單位確認完成後，參訓者可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p> <p>(https://lcpap.mohw.gov.tw/molc) 之查詢長照人員積分介面查詢個人積分。</p> <p>2. 如開課單位未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長照人員可以個人名義向認可單位申請，依認可單位規定備齊相關文件，例如如課程資訊、出席紀錄、結訓證明等，並繳交審查費用，但無法保證能獲得積分，須依認可單位審查結果而定。</p>		
8.6	為什麼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資格調整為長照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並增列認可單位數額上限？	認可單位負有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執行審查繼續教育開課單位資格、課程師資認定及積分採認之責，而繼續教育品質良窳，影響身心失能者接受照顧服務品質，爰應以從事長照服務之公益法人資格擔任，較能實現中立、客觀監督角色；另為均衡認可單位與積分採認之供需，爰增列認可單位數額上限。	111.12.18	§13
8.7	長照人員繼續積分認可單位均符合法訂認可法人應具備的資格條件嗎？	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111.12.18 (修正)	§13
8.8	認可單位可以自行修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嗎？	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應檢附之文件包含收費項目及金額，因此經核定之內容如有變更(如:修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認可單位應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核定，核定通過後始可更改收費標準及增列規定。	111.12.18	§14
8.9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可以要求提供哪些審查資料？遭拒絕受理審查怎麼辦？	1.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是由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認可單位，依開課單位所送資料審查，進行開課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而開課單位申請認可單位審查時應備之文件，法規為列舉，並不以此為限。因此，認可單位	新增	§1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為善盡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品質管理的責任，認可單位於辦理審查時作業時，倘有審查所需相關資料，建議開課單位配合提供，以利審查作業。</p> <p>2. 至於審查相關作業規範等，均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如遇有拒絕受理審查情形，尚須進一步查明認可單位是否依原訂作業規範執行，若有相關疑義，建議開課單位先與認可單位確認拒絕受理之理由，或請其提供經衛生福利部核定相關作業規範供確認。</p>		
8.10	認可單位被撤銷資格，先前完成認定之課程或已採認的積分是否失效？	倘認可單位如因所送申請成為認可單位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而被撤銷資格，之前完成認定之課程或已採認的積分，則失效不予認定。	111.12.18	§16
9.繼續教育課程實施、積分採認與抵免 §9 ~ §12				
9.1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綱及講師可與「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共用嗎？可合併開課嗎？	<p>1. 本部已提供地方政府及認可單位相關「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 14 小時」課綱、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名單，以及針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師資名單係由原民族委員會所訂定，主要供認可單位及開課單位參酌，實務上並無限制課程內容、師資或開課實施方式；另目前尚無針對「多元文化族群敏感度及能力」類型課程訂有參考課綱或師資。</p> <p>2. 此外，原住民族講師也可能講授多元文化族群相關課程，相關認定是由本部審核通過認可單位，依開課單位或個人所送資料審查，進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p>	新增	§9 §12
9.2	在護理人員的繼續教育訓練有「感染管制」課程，可以直接採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嗎？認定課程屬性會相同嗎？	1. 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品質、專業倫理與專業法規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 24 點，其中應包含感染管制課程；然而感染管制課程也可能認定為專業課程或專業品質課程，此認定是由本部審核通過認可單位，依開課單位或個人所送資料審查，進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新增	§9 §12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2. 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時，需同時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方得一併認列，而非直接予以採認。</p>		
9.3	<p>課程採「直播視訊」可以申請審查積分採認嗎？網路課程還是實體課程？部分參加現場，部分視訊或直播可行嗎？</p>	<p>1. 本辦法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實體課程採線上同步方式辦理（如直播、視訊等方式）者，亦予以採認，因此採視訊或直播方式視為「實體課程」。</p> <p>2. 無限制採現場參訓或視訊、直播單一方式開課方式，但應注意須符合法定相關配套措施：學員人數以 200 名為限，如學員超過 50 名，每增加 50 名學員應安排至少 1 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p> <p>3. 辦理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尚需由認可單位，本於現行實務狀況，以整體訓練品質為考量審查開課單位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之適當性。</p>	新增	§11
9.4	<p>失智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的情境演練課程，可採視訊方式嗎？課程規劃仍以每班 50 人嗎？</p>	<p>本部另函規定指定訓練課程規劃方式，仍應遵守該課程特定規定。若上課方式為情境演練或實體演練等，尚不得以線上方式進行；另失智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仍應以不超過每班 50 人為原則（參照 107 年 8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543 號函之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p>	新增	§11
9.5	<p>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 2 倍積分適用區域及對象？</p>	<p>在特定地區（原住民、離島、長照偏遠地區）提供長照服務的機構，其長照人員若接受網路教育或線上同步課程以外的各項實施方式，所採計繼續教育積分各個點數（如參加者、授課者、修課者等），得以原有的 2 倍計算。相對地，如果長照服務提供機構的設立場所非位在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但到該地區提供到宅服務（如居家服務或專業服務），其長照人員則不適用 2 倍積分規則。即認定以登錄之服務單位設立地址為準，非以服務對象所在地。（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846 號函）</p>	新增	§11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9.7	縣市政府送資料給衛福部註記完成失智及身障的特殊訓，為什麼積分系統查不到訓課程的積分？	<p>1.本辦法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服務特殊對象或提供指定服務項目，應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相關訓練，始得提供服務。</p> <p>2.考量法規修正施行前，部分人員以前曾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員並接收相關訓練，為避免重複，衛生福利部已規定經地方政府查驗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聘之照顧服務人員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尚可報送補註記完訓資格。</p> <p>3.而會有需要特別補註記情形發生，係因該訓練未經認可單位審認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因此學習時數無法認列繼續教育積分。 (參照 112 年 9 月 28 日 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4 號函)</p>	111.8.1 (修正)	§12 §10
9.8	長照人員於同一時段有不同開課單位之多筆課程積分數，積分會如何採認？	<p>1.長照人員於同一時段接受多場訓練，或所受不同訓練時間重疊，係屬不合理情形，且嚴重影響學習成效，均應不予採認積分，爰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上課者，所有重疊之課程均應不採計積分。惟考量積分系統甫開放查詢，為保障長照人員權益，爰勉以下列方式採認積分：</p> <p>(1) 同時段有一筆以上之課程積分資料，若課程積分數不同，只採計一筆積分較多的課程。</p> <p>(2) 同時段有一筆以上之課程積分資料，若課程積分數相同，以認可單位審認日期優先的課程採認積分。</p> <p>2.積分系統上線之初，考量各項資料恐有登打錯誤，影響前開積分採計原則之計算，爰 111 年 10 月底前，只要有長照人員於同一時段受多場訓練，或所受不同訓練時間重疊，則該等課程顯示積分不符合，並備註課程時間重疊，該兩堂課程無法獲得積分，需要請「開課單位」協助確認資料是否有誤，若資料錯誤的話再請「審核單位」在系統中重新調整課程。</p>	111.8.1 (修正)	--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9.9	失智症及身障的相關課程重訓，積分可以累積嗎？	本辦法第 11 條附表二積分採認與抵免規定，並無設限重複接受特定課程訓練不可採認累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換言之，得依個人學習需求安排訓練。惟各該課程是否符合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積分，尚須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審認結果決定。	新增	§11
10.登錄及支援報備 §17 §18 §19 §19-1 §22				
10.1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由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請問長照人員也是嗎？	依據長服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長照人員登錄責任歸屬為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111.12.18	§17
10.2	醫事人員需要辦理長照人員登錄嗎？註銷執業登記，可以繼續執行長照服務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長服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長照人員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執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醫事人員（長照醫事人員），係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者，始具資格。 3.因此，長照醫事人員本應辦理長照人員認證，再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長照服務單位，免辦理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 4.倘長照醫事人員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期間，註銷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且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參照 112 年 2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136 號函） 	新增	§17
10.3	什麼時候算是完成長照人員登錄？	1.依長服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本辦法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	新增	§1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2.故長照人員完成登錄日期，應在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之後，至於在機關核准通過之前或後，涉及機關行政作業規定，非本辦法解釋範圍。</p>		
10.4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的照服員、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需要辦理長照人員登錄嗎？	<p>1.依長服法第 62 條規定，長服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長服法之規定。又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故非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應依規定辦理長照人員登錄。</p> <p>2.另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得依長服法 19 條但書之規定，已完成長照人員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規定之限制。</p>	新增	§17
10.5	憲法保障人民工作自由權，不應限定長照人員僅能在 1 處工作。	<p>1.基於維護長照服務品質及有效進行人員管理，目前僅規範具 1 種長照人員資格者，登錄 1 處為限，但為避免本條施行後，實施作業不及，影響法之安定性，於本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予 1 年緩衝期限辦理，但此修正條文未限制工作權，若有至其他長照服務單位服務之需求，可採支援報備方式辦理。</p> <p>2.具 2 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p>	111.12.18	§18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長照服務單位，惟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以維護長照人員之專業性。</p> <p>3. 為避免部分長照機構消極不辦理長照人員註銷登錄，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發函請地方政府，如長照人員出具切結書，又地方政府確實查明長照人員已無任職事實，可由地方政府註銷原登錄資料，以保障長照人員轉換就業單位權益。</p>		
10.6	居服員能兼職嗎？	<p>1. 凡長照人員在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就必須依長服法相關法規，向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錄；於登錄機構外執行長照服務，也應該事先由登錄機構向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獲得准許。</p> <p>2. 依本辦法規定，居家式機構照顧服務員（居服員）工作登錄僅限 1 處，若要至他處執行長照服務必須進行事先報准，完成上述所謂支援報備後照顧服務員兼職才符合現行法規。</p> <p>3. 居家式長照機構其設置標準無訂有應置照顧服務員人力比，為兼顧居服員工作權益，規範支援機構未逾 2 處，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同時，對於員工支援其他單位可能造成業務負責人對於居服員支援工作期間衍生職災與案家糾紛之責任釐清疑慮，也規定居服員與支援機構間應於契約明確規定相關的權利義務。</p>	新增	§18 §19 §19-1
10.7	發現老人福利機構社工在多家機構兼職且跨縣市，現在規定只能登錄 1 處，如何處理？	<p>1. 通知長照人員擇 1 處辦理登錄，其餘採支援報備，並且均由其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然而主管機關認定支援的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p> <p>2. 例如選擇在 A 縣市 A 長照機構為主要登錄單位、支援 B 縣市 B 機構，長照人員應請 A 機構向 A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p>	新增	§18 §19
10.8	醫事人員常常固定要以支援報備方式，定期至非執業登記之長照服務單	鑑於長期照顧政策推展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本部以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號函釋在案，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顧政策，免逐個案事前報准，以造冊方式	111.12.18	§19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位執行長照業務，需要每次都報備嗎？	載列醫事人員類別、姓名、執行業務地址、及執行業務時段 4 項，向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事前報准。		
10.9	為什麼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之居督、照專、照督，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居督員、照專、照督於長照體系中，負有督導長照業務、提供長照需要評估及服務品質監督管理之職責，是類人員之工作職責與其他長照服務人員不同，應為專職專任，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111.12.18	§19-4
10.10	為什麼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長服法第 30 條、本辦法第 19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明定，應置符合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2.業務負責人業務職掌為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須負責對外各項事務之聯繫、溝通協調，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服務人員不同，二者應有適當之分工，故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登錄為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不得申請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111.12.18	§19-5
10.11	居家護理所負責人與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負責人可為同一人嗎？均須辦理登錄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長服法第 30 條規定，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其資格及其兼任職務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故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如其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為同一人，尚無不可，惟該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之兼任工作，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業務負責人於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經長照機構負責人同意後，得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參照 112 年 8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483 號函)。 3.另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 	新增	§19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而居家護理所係屬護理機構，其負責人並不在登錄範圍內。		
10.12	居家服務督導員可以同時為居家護理機構負責人嗎？或執業登記在其他醫院嗎？	<p>1. 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居家服務督導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p> <p>2. 倘業務負責人，另以其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所之護理師資格，換發醫事人員類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並登錄於該居家護理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且同時登錄為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即違反上開規定，而職業登記在其他醫院如有前述情形，亦違反規定（參照 112 年 8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483 號函）。</p>	新增	§19
10.13	長照人員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需要辦理登錄內容異動嗎？	本辦法所訂之登錄，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進用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前，辦理登錄之程序；長照人員登錄長照機構，應以 1 處為限；又規範具備 2 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其登錄方式，以及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長照機構之程序，及支援報備內容。因此，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並非所定變更「登錄長照機構或支援」之情事，自無適用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情形。	新增	§18 §19
10.14	雇主可以拒絕支援報備嗎？	照顧服務人員若登錄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支援非登錄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且支援的機構未逾 2 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新增	§19-1
10.15	長照人員登錄 1 處規定什麼時間開始？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修法發布，規定長照人員單一資格只能登錄 1 處，其他採支援報備方式，並訂有緩衝作業時間，自 112 年 9 月 2 日施行；因此，如果現行仍有長照人員登錄 2 處以上長照機構已違反本辦法規定，應立即改善，擇 1 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111.12.18 (修正)	§22-1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11.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積分規定、認證更新 §21				
11.1	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何時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外籍機構看護工備齊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等文件，實務上需至少 30 日，又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證號應以「居留證」申請。 2. 兼顧長服法相關管理規定之落實與換證作業之可行性，因此辦理外籍機構看護工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換發及登錄之處理，調整為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先由聘僱機構統一造冊，並應載明入境日期、護照號及勞工保險加保日期，檢附入境及加保證明文件，於 1 週內函送機構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渠等人員備查後可於機構從事照顧工作，惟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曆天。 3. 雇主於取得聘僱許可後，應即檢附聘僱許可函及外籍看護工居留證影本，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該等人員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居留證號為長照人員認證證號，該等人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起算日期為外籍看護工入境之日起。（參照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490 號函送 112 年 5 月 17 日「外籍機構看護工長照人員認證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記錄） 	新增	§4
11.2	為什麼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 20 點規定，而本國人採 6 年 120 點繼續教育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機構看護工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之外國人，除應依本辦法辦理長照人員之認證及登錄外，為維護其從業能力，應實施繼續教育訓練。 2. 該等人員有可能因其他因素返回母國，考量其留置國內期間不定，爰於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 20 點（112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積分計算單位由「小時」改為「點」，又每 50 分鐘為 1 點）。 	111.12.18 (修正)	21
11.3	外籍機構看護工積分如何計算？	更新認證積分點數為每年 20 點（不限課程屬性），並規定 5 門必修課程，其中「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 4 點，計算方	新增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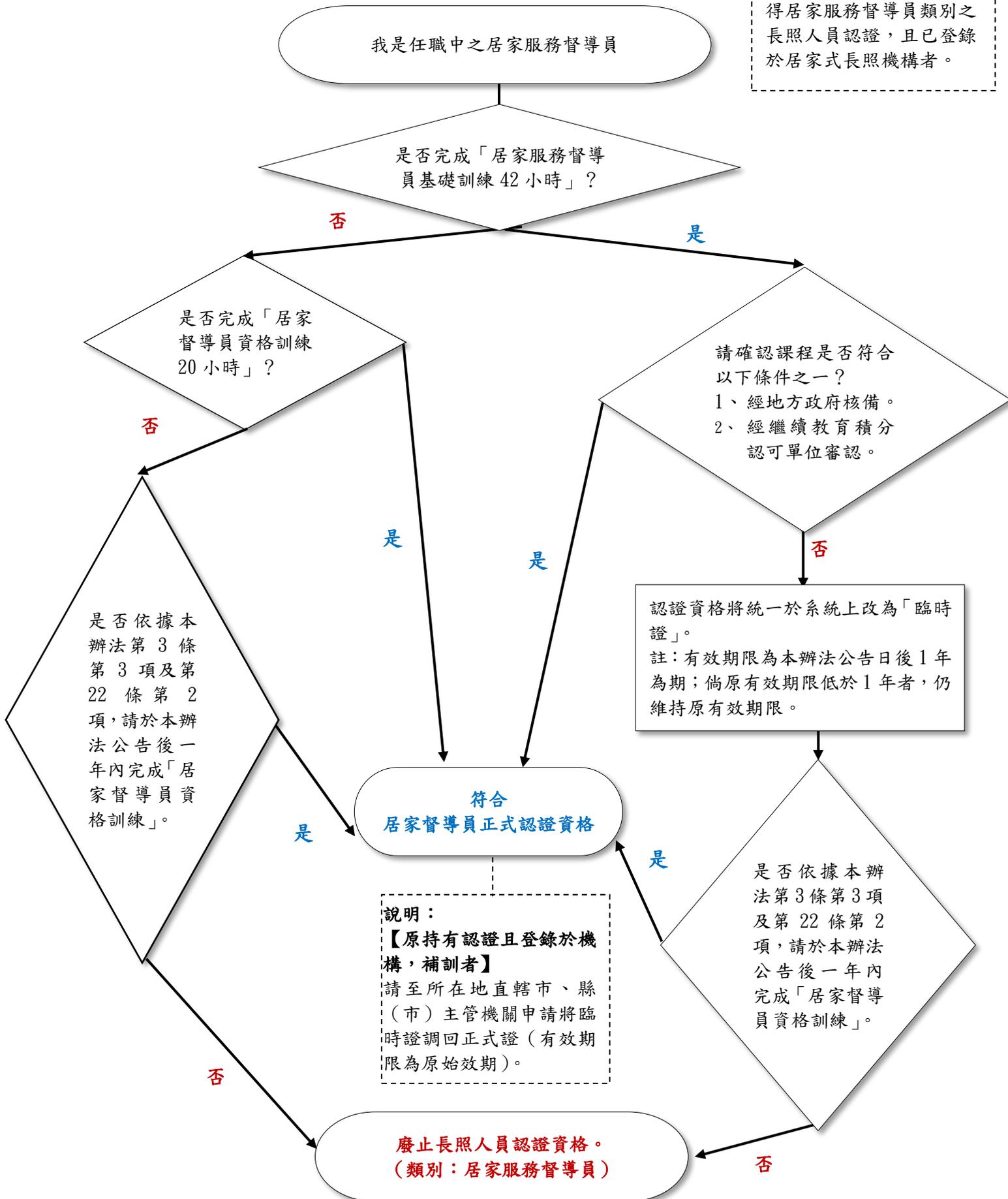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式：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 4點，各項不為0；另「多元族群文化能力」未訂有積分下限，但不為0（例如有修習該課程，雖未滿1點情形，亦符合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450 1177 882"> <thead> <tr> <th colspan="2">積分組成規定</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課程類別</td> <td>第21條第2項</td> <td>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td> <td>≥ 4 點</td> </tr> <tr> <td>第21條第3項</td> <td>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td> <td>> 0</td> </tr> <tr> <td colspan="2">每年積分合計</td> <td>≥ 20 點</td> </tr> <tr> <td colspan="3">註：各課程屬性及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td> </tr> </tbody> </table>	積分組成規定		積分	課程類別	第21條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 4 點	第21條第3項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	> 0	每年積分合計		≥ 20 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積分組成規定		積分																		
課程類別	第21條第2項	消防安全 緊急應變 傳染病防治(感染管制) 性別敏感度	≥ 4 點																	
	第21條第3項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	> 0																	
每年積分合計		≥ 20 點																		
註：各課程屬性及類別積分不為0，上述為積分下限。																				
11.4	外籍機構看護工認證快到期，但以前都沒有修習積分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 109 年至 11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外籍機構看護工，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 日期間屆期者，得採合計 120 點方式更新認證，而積分課程內容組合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以每年至少 4 點計算，合計至少 24 點。 2. 另認證有效期間涵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者，取得積分認定方式以每年積分 20 點乘以過去期間年數，得到部分總積分，其課程內容仍包含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以 111 年以前年數乘以 4 門課各 1 點積分之總數，再加上自 112 年起算效期年度應符合每年 20 點積分規定（例如：A 君長照人員認證效期 109.12.2 至 115.12.1，前 3 個效期年度 [109.12.2 至 112.12.1] 合計 60 點，於 115.12.1 前完成即可，後 3 個效期年度 [112.12.2 至 115.12.1]，則應在各該效期年度內各完成 20 點）。 	新增	§21 §6 §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p>3. 本部亦規定在疫情期間（109年至111年）外籍機構看護工如有完成下列訓練，可洽請地方政府審認並報送衛生福利部申請補註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p> <p>(1) 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每年20小時在職訓練。</p> <p>(2) 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住宿式機構依109年至111年「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4. 確認外籍機構看護工是否以護照號、居留證號及身分證等文件，換發多張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衍伸繼續教育積分未合併計算的情形，若有，洽請地方政府確認並報送衛生福利部申請積分歸戶。</p> <p>(參照112年5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490號函送112年5月17日「外籍機構看護工長照人員認證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記錄、112年7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20025266號函、112年12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371號函、113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55號)</p> <p>5. 如因欠缺更新認證條件而無法如期更新認證，相關後續處理請參閱編號4.1及4.8。</p>		
11.5	外籍機構看護工每年需要20點積分，因疫情延長認證更新，展延這一年，需要修習下一張認證的20積分嗎？	<p>1. 受疫情影響延期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若因原效期內繼續教育積分不足，可使用第7年之積分（即第1次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效期之第1年）補足原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經地方政府核准更新認證後，用於填補原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不予累計於新認證證明文件之積分中。</p> <p>2. 例如113年更新認證所需積分120點（原應為106年至112年計120點），其中10點來自第7年（113年）之積分，則第7年（113年）仍需另備齊積分20點，以應對該外籍機構看護工來台工作第12年底（118年）屆滿時，換發第13年至18年之認證更新。</p>	新增	\$21 \$6 \$7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發布時間	法規
		(參照 112 年 12 月 18 日 衛部顧字第 1121963371 號函)		
11.5	外籍機構看護工結束在臺工作後，重新入境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原長照人員認證將到期，但積分不足怎麼辦？	<p>1. 外籍機構看護工係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之外國人，考量可能因職涯規劃等其他因素返回母國，又曾持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得免備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採申請「更新認證」方式，並每人以 1 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境後達 1 年以上再次來臺； (2) 原登錄服務單位已依規定於異動 30 日內辦理註銷完成備查； (3) 提供備有勞動部廢止聘僱函。 <p>2. 未符合或已無法適用上述條件，重新入境申請認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逾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維持原認證所載之有效日期，應備妥前次入境辦理認證生效後，每年 20 點積分證明（例如曾經入境 6 個月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後出境，過 2 年後入境，補發認證積分 20 點*2 年=40 點），未滿 1 年效期年度免計算積分。倘未積分不足者，須補足所缺積分，始能完成補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2) 逾原認證有效期間者，更新認證前需備妥申請日往前推算 6 年期間所累積之 120 點積分，而新核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往後推算 6 年之前 1 日。 <p>(參照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送 112 年 8 月 9 日「112 年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決議」及 113 年 1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156 號函)</p>	新增	§6 §21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在職者）

備註：在職者，係為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且已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我是任職中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是否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

否

是

是否完成「居家督導員資格訓練 20 小時」？

否

是

是

否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請於本辦法公告後一年內完成「居家督導員資格訓練」。

是

符合
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

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臨時證」。
註：有效期限為本辦法公告日後 1 年為期；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1 年者，仍維持原有效期限。

是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請於本辦法公告後一年內完成「居家督導員資格訓練」。

否

說明：
【原持有認證且登錄於機構，補訓者】
請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臨時證調回正式證(有效期限為原始效期)。

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
(類別：居家服務督導員)

否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 (非在職者 1-已認證未登錄)

備註：非在職者，分為 2 種身份，如下：

1. **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但**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2. **未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且**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但**已受訓**者。

我有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但我目前**沒有**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

是否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

否

是

是否完成「居家督導員資格訓練 20 小時」？

否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
註：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臨時證」，有效期限為任職日起 3 個月；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3 個月者，仍維持原有效期限。

是

是

請確認課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經地方政府核備。
2、經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認。

否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
註：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臨時證」，有效期限為任職日起 3 個月；倘原有效期限低於 3 個月者，仍維持原有效期限。

符合
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

是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否

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
(類別：居家服務督導員)

說明：
【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重新受訓者】請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臨時證調回正式證(有效期限調整為原始效期)。

是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否

註：原已持有認證者，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訓練。

註：原已持有認證者，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完成訓練。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非在職者 2-未認證未登錄）

我沒有居家服務督導員之長照人員認證，目前也沒有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工作，但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

鑑於接受「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 42 小時」時，身份非為居家服務督導員，故請依以下流程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臨時證），並重新參與訓練。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備妥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及將任職之居家機構開立聘僱證明文件，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臨時認證。
註：臨時證起始日應為任職日。

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

是否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否

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資格。
（類別：居家服務督導員）

是

符合居家督導員正式認證資格

備註：非在職者，分為 2 種身份，如下：

1. **已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但**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者。
2. **未取得**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別之長照人員認證，且**未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但已受訓者。

說明：

【首次申請認證者】
請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正式長照人員認證。

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審認方式及流程（將任職者）

